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Keep Inc.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而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838,6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83,9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754,7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3650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